

贵科字〔2024〕19号

关于组织开展贵池区202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202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工作已经开始，请各地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二）2021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包括已更名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有效期满，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一) 企业申请

1. 企业自评。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 注册申报。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网”，网址：<https://fuwu.most.gov.cn/>）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企业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逾期不予受理。对涉密企业，须将高企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二) 中介机构注册

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须在省网注册登记，并上传中介机构承诺书（见附件 3）和符合《工作指引》中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1）。已注册的中介机构如需更新证明材料，用原用户名和密码重新登录上传提交。

四、有关要求

(一) 申报企业须是法人企业，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应含下属法人企业的合并报表，其他资料也不含下属法人企业的相关材料。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

(二)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权属人须为申报企业。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其有效期须覆盖高企有效期；且须详述与企业研发活动、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在高企有效期内，企业申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须保持有效且不发生权属变更。

(三)企业所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技术领域须对应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最后一级目录，并在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中予以说明。

(四)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指标，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相关编制说明发表明确的意见。中介机构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或鉴定报告在认定过程中将不予采信。

(五)企业所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须对照《认定办法》中高企认定的8项条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在国网的申报信息须与纸质材料一致，系统内上传的所有证明材料须采用PDF格式；认定申请书须通过国网打印，且要保持条形码完整；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或符合逻辑关系，否则相关数据将不予采信；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须由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企业报送的纸质材料须标注页码，书脊处

须注明企业名称、申报年度、所在市县区。

五、申报截止时间

“科技部服务平台”和“省系统”常年接受高企申请，各地集中审核推荐。今年第二批高企认定我区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5日，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企业申报，于2024年6月5日下午下班前将纸质材料按附件1顺序装订成册（纸质材料和网上材料须一致，一式一份）报送至区科技局高新技术和农村与社会发展科，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莹；

联系电话：0566-2022565；

电子邮箱：gckj2013@163.com。

-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2.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3. 中介机构承诺书

池州市贵池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14日